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青年创新工作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青年创新工作室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鑫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15.09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鑫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